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何祚文、向军俭、ZHANG HUA-TANG